

证券代码：872316

证券简称：越川网络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3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1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鲁晓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敏、贾青青、公司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洪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我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原告在诉讼过程中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我司名下价值500万元的财产进行冻结。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在诉讼过程中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我司名下价值500万元的财产进行冻结。原告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担保金额为500万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提供担保。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此前并未收到关于此诉讼的任何文件，3月10日经主动查询裁判文书网，发现公司存在该起诉讼（涉及主要资产被冻结）。裁判文书网于2020年3月3日公示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19)京0105财保966号）。申请人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应申请人请求冻结公司价值500万元的财产。目前暂无庭审安排。由于公司同时存在另一诉讼事项（具体诉讼事项详见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就同一公司银行账户（工商银行尾号4715）已申请财产冻结，而针对同一账户进行再次冻结情况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提示信息，因此公司此前未能获知该项诉讼的存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该被冻结账户实际余额为256,305.17元，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2.41%、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92%。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以保证我司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裁定书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